

稅務新聞 106-1205

- 一、申報期間提供查調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 二、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三、私人借貸取得之利息所得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四、個人購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並銷售，是否需課徵營業稅。
- 五、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已著手進行調查之案件，尚無補稅免罰之適用。
- 六、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自行繳納應納之稅額，以免因逾限繳納遭加徵滯納金。
- 七、營業人外銷貨物，後來發生銷貨退回之營業稅申報方式。
- 八、離婚夫妻如何申報子女扶養免稅額。

一、申報期間提供查調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民眾於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資料時，皆有上開明確說明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倘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本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配偶取自大陸地區之薪資所得 300,000 元，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罰鍰。甲君不服，以其查調所得資料並未顯示配偶系爭薪資所得，並無故意漏報之犯意，請予撤銷罰鍰處分云云，申請復查。本局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且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其當年度實際有多少所得，係在其管領範圍內，倘未就實際所得予以申報，核有過失自應受罰，經復查駁回確定。

本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查調所得資料有漏列所得情形，應主動申報，避免產生短漏報所得情事，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106-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可列舉扣除向金融機構貸款所支付之購屋借款利息，惟應先減除所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本局舉例說明，王君 104 年度利息所得 15,000 元，配偶謝君利息所得 3,720 元，則該申報戶可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 18,720 元，王君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23,339 元，經本局剔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18,720 元，王君不服，申請復查。本局以依所得稅法規定，購屋借款利息須先減除當年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 18,720 元，是原核定剔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18,720 元，尚無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提醒，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如欲列報減除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除應符合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外，仍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始得依其淨額列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106-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私人借貸取得之利息所得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本局表示，依據所得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有關利息所得的規定，除了一般民眾購買的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利息須申報所得稅外，如有以自有資金借給他人並收取利息，也要申報綜合所得稅。

本局說明，個人間因借貸所給付之利息，依稅法規定不需辦理扣繳，民眾往往因為沒有扣繳憑單可作為申報依據，或心存僥倖以為稅捐稽徵機關沒有扣繳憑單可勾稽，故未申報利息所得，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核定，除追補所漏稅額外，還會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本局舉例說明，本轄納稅義務人陳君將自有資金貸與友人供投資事業及辦公室裝潢用，於 96 至 98 年間陸續以匯款或支票收取利息約 1,300 萬元，惟未將利息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經本局查獲，除按實際收取利息收入，分別歸課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外，並依法裁處 0.5 倍罰鍰，申經復查駁回確定在案。

除私人間借貸之利息所得外，尚有取自個人之租金收入、執行業務收入及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等，係屬於無扣繳憑單卻需要申報之情形，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有無取得扣繳憑單，均應將受領之各項所得自行申報，如有漏報未取得扣繳憑單之所得，在未經檢舉或查獲前，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106-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個人購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並銷售，是否需課徵營業稅

本局表示，最近接獲轄區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個人購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出售，是否須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本局說明，為明確規範個人售屋之營業稅課徵規定，財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604591190 號令核釋，對於個人購屋（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即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四）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 6 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 10 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本局特別提醒，如納稅義務人購屋（含法拍屋）、以持有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所有之房屋者，如有上開情形，即應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如仍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106-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已著手進行調查之案件，尚無補稅免罰之適用

本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稅捐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係指各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已察覺納稅義務人有可疑之違章事實，並進行調查之案件，而以函查日(即發文日)作為調查基準日，是類案件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稅免罰規定之適用。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6 年 1 月份將作廢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 1,200,000 元，經稽徵機關查獲，按所漏稅額處罰鍰 600,000 元，甲公司主張因其公司帳務人員疏忽致申報錯誤，惟已自行檢核並發現錯誤，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自動補報繳，且未收到稽徵機關函詢異常情事，應無虛報事實。但因甲公司申請更正及補繳稅額前，其他國稅局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請原發票開立之營業人提供相關資料備查，以確認涉嫌違章之事實，依前揭規定，106 年 3 月 8 日即為調查基準日，甲公司係於其他國稅局寄發調查函後，始申請更正及補繳稅額，核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得予免罰之適用。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80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01253598 號函釋意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行調查基準日之認定，係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上開函令未牴觸憲法或法律，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476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各項稅捐後，應再詳實核對有無申報疏漏，如營利事業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呂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9

更新日期：106-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自行繳納應納之稅額，以免因逾限繳納遭加徵滯納金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繳納之日止。

本局指出，轄內甲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逾規定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應納之稅額，乃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加徵滯納金。甲公司不服，主張其忘記繳納系爭稅款，稽徵機關並未提醒繳納，即逕自加徵 15% 滯納金，顯不合理，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11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4 條第 3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1% 滯納金，而所謂逾限繳納，係指逾辦理結算申報期限始繳納稅款，是納稅義務人一旦發生滯納事實，即應按未完納稅負之實際滯納日數，依規定核算滯納金。又按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採自動報繳制，重在自動誠實報繳，尚非待稽徵機關通知始負誠實報繳之責，是營利事業不得以稽徵機關未即時通知補繳為由而可免徵或減輕滯納金。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善盡注意及檢查之義務，確認申報內容及應納之結算稅額無訛，並於申報期限前自行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以免因逾限繳納遭加徵滯納金。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106-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外銷貨物，後來發生銷貨退回之營業稅申報方式

本局表示，邇來屢有營業人詢問外銷貨物原已申報適用零稅率，後來因故退運回國內，營業稅應如何申報，本局說明，銷貨退回之類型可分為退貨經整修後再復運出口或直接退回貨物不再出口，相關營業稅申報方式如下：

第一類退貨運回國內，再行整理或補送良品出口，並於進口時向海關申報進口報單類別及納稅辦法分別為「G7 國貨復進口」及「99 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因該貨物於外銷出口時已申報適用零稅率，營業人於貨物經整修再復運出口時，應以「91 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統計方式按國貨出口申報，營業人對於該外銷退回與復運出口均免申報營業稅。

第二類外銷退貨後不再出口，營業人於外銷貨物復運進口時向海關申報進口報單類別及納稅辦法分別為「G7 國貨復進口」及「55 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應由營業人自行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零稅率銷貨退回欄（即申報書 19 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如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即申報書 23 欄）為正數，應就該餘額依原規定計算公式計算得退稅限額辦理退稅；如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即申報書 113 欄）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俾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

本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外銷貨物退回應依相關規定申報，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106-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離婚夫妻如何申報子女扶養免稅額

離婚夫妻申報綜所稅時，若有扶養未成年子女，可列報扶養免稅額，不過僅有實際扶養事實證據的那一方，才可列報子女扶養免稅額，不可重複列報。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其未成年子女或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其父母扶養之子女免稅額者，雙方應進行協議，對於無法進行或達成協議者，應以離婚夫妻各別提出的實際扶養事實證據為認定標準。

該分局說明，實際扶養事實認定，應以各申報扶養者所提出的實際扶養事證，判斷申報扶養者對受扶養親屬所盡行為或財產管理、負責教育及學習、支付教育或扶養費用、負責安全保護等等，進而認定實際或主要扶養者，准予認定其申報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張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106-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